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发〔2018〕188号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辅导对象”或“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辅导机构”）签署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华融证券受聘担任京北方的辅导机构。华融证券已于2018年3月19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七期）》。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详见附件。

附件：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八期）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2日



主办单位：企业创新融资部	联系人：郑染子	联系电话：1831135733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8年06月12日印发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八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辅导对象”或“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辅导机构”）签署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华融证券受聘担任京北方的辅导机构。华融证券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七期）》。目前，华融证券已完成对京北方的第八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时间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共持续两个月。本辅导期内，华融证券辅导人员在前七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辅导计划，联合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继续对京北方进行全方位、持续的尽职调查，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及时分类整理和归档，持续与公司沟通资料提供的要求和工作安排，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具体工作详见本报告之“（四）1、辅导内容”。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

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华融证券参与京北方辅导工作的人员为：乔军文、陈哲、谢金印、石莹、张昕艺、喻琳，由乔军文任组长。

金诚同达及天职国际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融证券为京北方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主要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1）华融证券持续完善尽调工作。按照创业板上市企业制度的要求对辅导对象内部治理制度及落实情况进一步做了梳理，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督促并协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整、规范的内部制度，并在日常运营中予以严格落实。

（2）华融证券结合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相关事宜，与会计师事务所一起对公司财务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分析公司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趋势及其吻合性，分析公司财务数据的合理性及其真实性等工作。

（3）华融证券会同公司、天职国际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进度修订 IPO 申报工作安排，调整更新了相关时间节点；根据各自分工编写申报材料。

（4）协同公司定期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根据需要召开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题诊断、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 针对京北方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的方式，集思广益协助企业制定问题解决方案；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 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京北方上市工作成员之间保持了高效率的沟通，在京北方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融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不存在以股份公司资产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或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4、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京北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四）同业竞争情况

本辅导期内，京北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辅导对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京北方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标准修订了相关制度。

（六）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京北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准备工作正在继续推进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履行相关程序。

解决措施：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所有募投项目的备案等相关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辅导过程中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人员访谈等工作，并在认真对待公司存在的问题，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逐渐规范各方面的运作。

四、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总体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华融证券及京北方均按照《辅导协议》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华融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京北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京北方为华融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华融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问题讨论和方案制定与实施，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华融证券和京北方将继续严格遵循《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华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京北方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京北方合法合规经营。

（三）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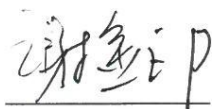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乔军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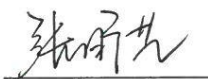
谢金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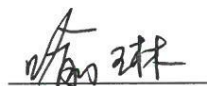
陈哲



石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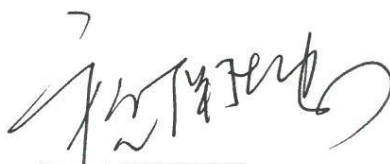


张昕艺



喻琳

辅导机构负责人：



祝献忠

